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吳昇峰

被告 吳秉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